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煤矿喷射混凝土巷道混凝土试块检测技术服务

招标技术文件

编制: 
审核: 
生产技术部
分管领导: 

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 煤矿喷射混凝土巷道混凝土试块检测技术服务 招标技术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喷射混凝土巷道混凝土试块检测技术服务项目。

(二) 项目背景与目的：为加强煤矿喷射混凝土巷道工程质量管控，规范巷道支护工程质量检验工作，招标人拟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对井下喷射混凝土巷道施工用混凝土试块实施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为巷道工程质量验收和安全管理提供依据。

(三)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范围与服务内容

(一) 检测对象：甲方煤矿喷射混凝土巷道混凝土试块。试块的具体批次、数量及送样、取样方式以附件一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送样记录为准。

(二) 检测项目与数量：

1. 观音山煤矿二井检测已喷巷道取芯样 13 组（每组 5 块，共计取芯样 65 块），2027 年巷道试件 18 组（每组 3 块，共计 54 块）。

2. 观音山煤矿一井检测取样试块合计 60 组（每组 3 块，共计 180 块）。

(三) 服务周期：自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人委托的检测任务全部完成之日止。

(四) 主要工作内容：

1. 负责试块的接收、登记、标识与保管，做好交接记录；
2. 按照约定的检测依据标准实施检测，保证检测过程规范、数据真实；

3. 出具内容完整、结论明确的检测报告；

4. 做好检测原始记录、数据及资料归档，配合招标人及有关部门的核查。

三、技术要求

（一）检测依据标准：检测工作应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确认的技术要求，主要包括：

1. 《煤矿井巷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3-2010，2022 年版）；
2.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3.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4. 《煤矿安全规程》（应急管理部令第 17 号公布，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5. 《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 774 号，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6. 其他经招标人书面确认的现行有效标准或技术要求。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要求：

1. 检测方法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检测设备应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检测环境、仪器设备、试验操作及数据处理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3. 采用新方法、新设备或偏离标准要求时，应事先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相应确认程序。

（三）样品管理要求：

1. 试块接收时应核对数量、标识及状态，双方签署送样或接收记录；
2. 试块在检测前应妥善保管，防止毁损、灭失、混淆或标识损坏；
3. 试块的养护条件应符合标准规定，不得擅自改变养护环境。

（四）检测报告要求：

1. 检测报告应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符合相应标准及监管要求；

2. 检测报告应载明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检测条件、检测数据、判定结论及检测机构签章等信息；

3. 检测报告实行审核签发制度，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4. 检测报告应可溯源，原始记录、数据曲线等应与报告一并归档备查。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

1. 投标人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

2.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技术能力和人员；

3.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禁止投标情形。

（二）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资质，资质范围覆盖本招标检测项目，并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3 年应具有不少于 3 项混凝土检测服务业绩，并提供合同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四）人员要求：检测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从业资格，持证上岗；授权签字人应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将检测工作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投标人应承诺遵守煤矿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下井作业人员应具备入井资格并接受招标人安全管理；

3. 投标人应承诺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服务要求

（一）工作流程与配合：

1. 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检测工作；
2. 中标人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沟通，及时通报检测进度；
3. 招标人送样或通知取样后，中标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检测周期：单个批次试块自收到样品及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紧急检测任务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三）质量保证：

1. 标人应对检测报告承担质量责任，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2. 检测报告经复核存在错误或缺漏的，中标人应免费更正或重新检测；

（四）保密要求：中标人应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招标人巷道布置、支护参数、施工工艺、检测数据等信息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五）安全要求：检测作业应遵守《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生产条例》及招标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井下取样、检测作业应执行入井安全规定，服从矿方安全管理。

六、成果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内容：检测报告及相应的原始记录、检测数据。

（二）交付形式与份数：纸质检测报告一式 2 份，电子版 1 份，交付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

1. 检测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明确，符合本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应标准；
2. 检测报告经招标人书面确认验收合格；
3.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七、报价与结算

（一）报价构成：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范围全部检测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税费及风险费用等，投标报价为含税价。

（二）结算方式：按附件一约定单价及实际检测数量据实结算；检测费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